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卡式，50人份/盒）<sup>1</sup>，生产厂为（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潍坊经济开发区月河路699号）。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卡式，50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sup>3</sup>。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卡式，50人份/盒）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卡式，50人份/盒）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1/2）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卡型：200人份/盒），生产厂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1/2）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卡型：200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1/2）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卡型：200人份/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1/2）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卡型：200人份/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四联、25人份/盒），生产厂为（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10号）。（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四联、25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四联、25人份/盒）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四联、25人份/盒）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20人份/盒）<sup>1</sup>，生产厂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20人份/盒）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20人份/盒）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项目：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螺旋体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20人份/盒）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